

# 西北大学关于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 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20〕7号）和《西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大教〔2021〕15号）文件的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须进行学业水平测试，**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一门学位外语、三门业务课**。考试命题参照我校同专业全日制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现将申请学士学位学业水平考试安排通知如下：

### 一、获得学位证书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三）**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函授、业余学习形式）申请学士学位，其平时课程考试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百分制计）且重修课程数不高于总课程数的 30%。报名结束后，经学院复查，如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将取消考生资格。**

（四）**报考学位专业课的考生毕业论文成绩为良好（80 分）以上，查重不得高于 15%（维普查重），如获得学位证书发现查重高于 15%将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报名结束后，经学院复查，如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将取消考生学位报名资格。**

（五）通过我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一门外国语、三门业务课）。

### 二、报名对象

2019级高起本、2022级专升本（**报考学位外语+专业课**）

2020高起本、2021高起本、2022高起本以及往届延期毕业在籍生；

2023级、2024级专升本（**报考学位外语**）

已参加我校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的成人本科生，成绩永久有效，不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修业年限内有考试作弊行为者；
2. 在学业水平测试中有考试作弊行为者；
3. 收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处分仍未解除者；

4. 授予学位资格的学生论文统一报学院教务科进行二次检测，查重率不超过 15%，由校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初次评审未通过的学生可对论文进行一次最终修改，评审通过可授予学位，最终评审未通过将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5. 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四、考试语种

**学位外语：**非英语专业为英语，英语专业为日语。成人学位外语考试不与 CET 考试和 PETS 考试挂钩。

五、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 日。

六、线上报名流程

各位同学按照《附件 2：弘成平台学士学位考试报名流程》《附件 3：168 平台学士学位考试报名流程》方可进行线上学士学位外语报名。

## 七、学位外语缴费：

报名数据核查无误后将学位外语缴费名单公布各函授站，各函授站再通知考生进行西北大学财务资产部线上缴费（学位外语报名费 65 元，三门业务课不缴费）。

**缴费时间需等学院确定好另行通知！**

## 八、考试时间、考试形式：

2025 年 4 月，机试（以最终公布为准）。

## 九、准考证发放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4 月，以准考证通知的地点为准。

## 十、咨询电话：

029-88373436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10 日